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金属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佳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8683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04y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金属丝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佳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4YQ1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丛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成丛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成丛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31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23111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_____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 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厦1号楼1703室



2024年1月29日

登记机关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0101149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5133.75	202202至202509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0172970029056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0吨金属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金属丝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成从云	联系方式	1563087496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		
地理坐标	(115 度 04 分 03.756 秒, 38 度 21 分 26.7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2、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	2018年9月,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p>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丝加工制造，主要工艺为拔丝及热处理，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丝网制造业的产业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排水工程规划</p> <p>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6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70m³/h，日供水能力10800m³。</p> <p>规划区现状已经建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但雨污水系统还不能覆盖整个园区。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p> <p>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p>

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1。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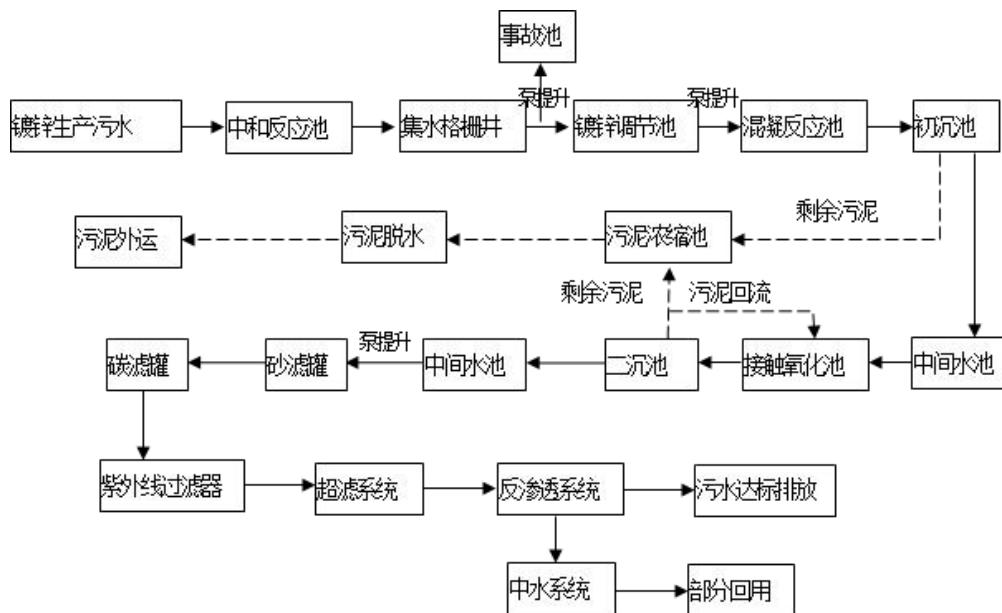


图 1-1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表 1-1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进水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浓度	项目	浓度
1	pH	5-6	pH	6-9
2	COD	≤350mg/L	COD	≤50mg/L
3	BOD	≤200mg/L	BOD	≤10mg/L
4	SS	≤200mg/L	SS	≤10mg/L
5	氨氮	≤30mg/L	氨氮	≤5 (8) mg/L
6	锌	≤150mg/L	锌	≤1.0mg/L
7	总磷	≤3mg/L	总磷	≤0.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

	<p>制指标。</p> <p>本项目位于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p> <p>(2) 供电规划</p> <p>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电量来源有保障。</p> <p>(3) 燃气规划</p> <p>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p> <p>(4) 供热规划</p> <p>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采暖采用电采暖。</p>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2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未在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	符合

	以上的新建项目。	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给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项目无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0	铸/锻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85%; ④新鲜水用量≤0.1t/m ³ ; ⑤高污染工艺。	①不涉及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不涉及含氰电镀工艺; ③项目不使用锌原料; ④新鲜水用量≤0.01t/m ³ ; ⑤不属于高污染工艺。	符合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044km ²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位于园区范围。	符合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 年—2020 年;远期: 2020—2035 年。	本项目位于规划期限内。	符合
主导产业为: 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和铁钉加工制造; 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丝, 属于丝网制造业。	符合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 通过对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	符合

	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园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造成较大影响。	
--	----------------------------------------------------------------------------------------------------------------------------------------------------------------------------------------------------------------------------------------------------	------------------	--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规划范围: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044km ²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位于园区范围。	符合
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生产项目,位于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加工生产项目,位于丝网制造产业功能定位。	符合
规划期限: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 年-2020 年;远期:2020-2035 年。	本项目位于规划期限内。	符合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p>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p> <p>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p> <p>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p>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1'26.791''$ ，东经 $115^{\circ}04'03.756''$ ，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定州市怡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45m 处的留宿村。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利用企业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	符合

			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区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金属丝制造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1、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制造，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3、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制造，不属于所述相关活动；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制造，不涉及所述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排放控制要求；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要求；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p>	<p>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3、本项目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厂区周边已敷设配套管网，生活污水经管网排放。</p>	符合

	<p>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标排放；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能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水箱拔丝机用水循环	符合

	率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使用，定期补充。
--	---	-----------------------------------------------------------------------------------	----------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浓度达标；</p> <p>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少量颗粒物废气，经车间密闭后，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p> <p>2、本项目颗粒物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废气、废水均</p>	符合

		<p>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达标排放；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属于金属丝制造，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8、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	--	---------------------------------------------------------------------------------------------------------------------	--	--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9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7、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p>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p>	<p>1、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	--	----------------------------------------------------------------------------------------------------------------------------------------------------------------------------------------------------------------------------------------	--	--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0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p>	<p>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箱拔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p>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用电量较为合理，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低。	符合

		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p>2、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电机热；</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

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p>	<p>1、本项目为金属丝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4、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拔丝粉尘，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p> <p>2、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环评满足时效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p>	符合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3) 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 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2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直接经污水管网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耗能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	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排放； 2、本企业未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厂区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3、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箱拔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5、本项目利用已有工业用地，不涉及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为金属丝制造项目，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p>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金属丝网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深入落实二次 PM_{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₁₀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_{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浓度达标。</p>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为金属丝网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	-------------------------------------------------------------------------------------------	--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

表 1-1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金属丝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佳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1'26.791"，东经 115°04'03.756"，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定州市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定州市怡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45m 处的留宿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12h；	
	(6)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2000m ² ，购置水箱拉丝机、九连拉丝机、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6000 吨金属丝。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拔丝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8m，购置水箱拉丝机、九连拉丝机、收卷机等设备，用于盘条拉拔加工
	热处理生产区	设置地下式电加热退火炉，用于金属丝退火加工
辅助工程	成品库房	一层，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本项目产品的暂存。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 25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设循环水池 1 个，容积 8m ³ ，用于水箱拔丝设备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九连拉丝机拔丝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拔丝工序产生的氧化皮、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成品储存于成品库，定期外售。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拔丝生产单元	拔丝	九连拉丝机	LS500 型	2	台
2			水箱拉丝机	LS300 型	10	台
3		收卷	收卷机	7.5KW	12	台
4	热处理单元	退火	地下式电炉	RJ3-500-9, 功率: 500KW	2	台
5			地下式电炉	RJ3-250-7, 功率: 250KW	1	台
6	辅助单元	供电	变压器	1000KVA	1	台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单位
1	金属丝	Φ 0.8mm	500	6000 吨/年
		Φ 1.2mm	500	
		Φ 2.0mm	1000	
		Φ 3.0mm	1000	
		Φ 4.0mm	1500	
		Φ 5.0mm	150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盘条	6060t/a	外购, 汽车运输进场, 材质为低碳钢
2	拔丝粉	8t/a	外购, 袋装
3	肥皂块	0.25t/a	外购, 袋装
4	水	480m ³ /a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5	电	15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拔丝粉：是盘条线材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成分包括氢氧化钙、氢氧化钠、硬脂酸、动物油脂、植物油脂、石蜡、工业皂、滑石粉、工业碱等等。其最主要的作用是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防止钢丝因发热而发生在金属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拉丝模的使用寿命，保证钢丝的表面质量。

肥皂块：肥皂是脂肪酸金属盐的总称。通式为 RCOOM，式中 RCOO 为脂肪酸根，M 为金属离子。日用肥皂中的脂肪酸碳数一般为 10-18，金属主要是钠或钾等碱金属。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箱拔丝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6.6m³/d，循环用水量 15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6m³/d。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人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30m³/a (1.1m³/d)。

水箱拔丝用水量合计为 15.5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 15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³/d (264m³/a)，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水平衡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水箱拔丝用水	15.5	15	0.5	0.5	0
2	职工生活用水	1.1	0	1.1	0.22	0.88
	合计	16.6	15	1.6	0.72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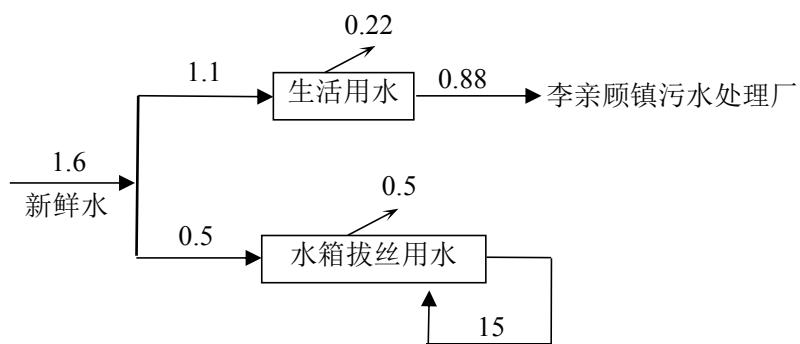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150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 拔丝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办公室位于拔丝车间东南侧, 成品库房位于厂区西南侧, 热处理生产区位于成品库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有利生产, 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丝,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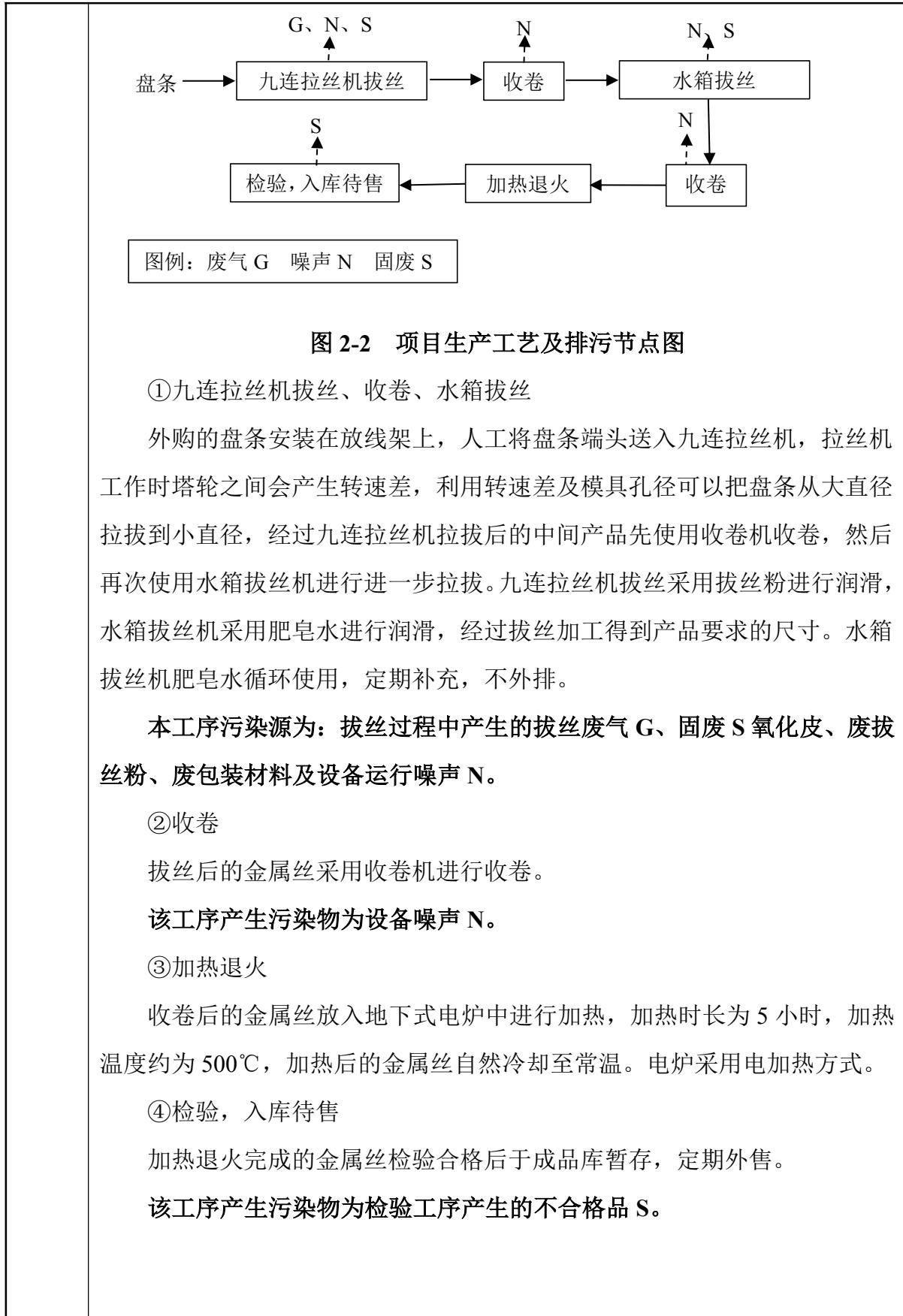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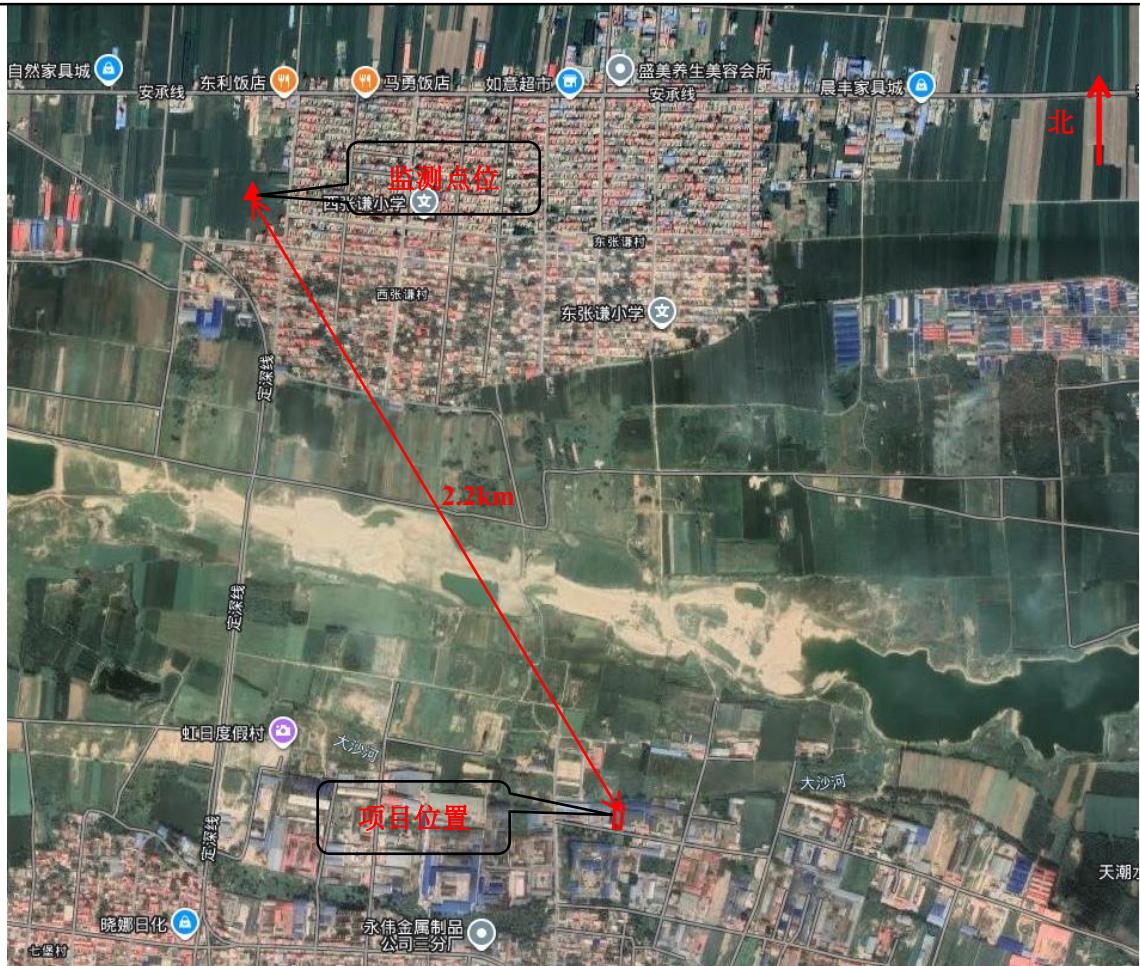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九连拉丝机 拔丝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SS、BOD ₅	经污水管网排入李 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间断	
		拔丝工序	氧化皮	收集后外售		
			废拔丝粉	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已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8.8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XY-HP-2502017) 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检测的点位为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960m 处，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2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7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TSP	300	90-125	41.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p>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南侧 245m 处的留宿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污 染 物	<p>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495 1378 172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 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保护目的</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 空气</td> <td>留宿村</td> <td>4246962</td> <td>38594137</td> <td>S</td> <td>245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td> </tr> </tbody> </table> <p>一、施工期</p> <p>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p>	环境 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X	Y	环境 空气	留宿村	4246962	38594137	S	2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环境 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X	Y																
环境 空气	留宿村	4246962	38594137	S	24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注：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												
1、废气： <p>本项目九连拉丝机拔丝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3-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九连拉丝机 拔丝工序</td><td>颗粒物（无组织）</td><td>厂界浓度限值 1.0mg/m^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九连拉丝机 拔丝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九连拉丝机 拔丝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 COD: 350 mg/L , 氨氮: 45 mg/L , SS: 200 mg/L , BOD ₅ : 200 mg/L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内相关内容。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p> <p>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因此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建设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64m³/a，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2.5）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12℃的天数按120d计，>12℃的天数按180d计：</p> <p>COD=30mg/L×0.88m³/d×300d/a×10⁻⁶=0.008t/a；</p> <p>氨氮=(2.5mg/L×0.88m³/d×120d/a×10⁻⁶)+(1.5mg/L×0.88m³/d×180d/a×10⁻⁶)=0.0005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08t/a，氨氮0.0005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p> <p>项目利用已有生产车间、库房等构筑物，进行地面硬化等装潢改造，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地面平整，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涉及地面平整及建筑垃圾的堆存、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扬尘主要为建筑料等由于堆积、装卸、传送等操作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地面平整、设备安装及装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通过碾压道路积尘等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土壤扬尘直接来源于裸露的地面。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污染也将消失，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参照《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扬尘的管理规定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和建议。</p> <p>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的扬尘防治措施，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做到“七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100%封闭围挡，砂、石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施工过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100%。</p> <p>具体要求及建议如下：</p> <p>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p>
-----------	------------------------------------------------------------------------------------------------------------------------------------------------------------------------------------------------------------------------------------------------------------------------------------------------------------------------------------------------------------------------------------------------------------------------------------------------------------------------------------------------------------------------------------------------------------------------------------------------------------------------------------------------------------------------------------------------------------------------------------------------------------------------------------------------------------------------------------------------------------------------------------

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钢筋等物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并做到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⑤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循环水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⑧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建设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⑩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必须进行现场搅拌时，现场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

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⑬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⑭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⑮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⑯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⑰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⑱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使用挂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⑲日常施工中严禁露天进行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涂（刷）漆、焚烧废弃物等产生有害气体作业。如需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夏季10:00-16:00时间段38℃以上高温时，禁止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等户外作业。

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6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等。

车辆进出厂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产生的交通噪声也较小；建筑物建造使用的设备数量较少，尽量使用人工进行建造，所以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较小。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施工噪声在合理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弃

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平整和绿化等，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避免水土流失；加强厂区绿化。经采取措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九连拉丝机拔丝工序颗粒物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九连拉丝机拔丝工序会产生拔丝粉尘，拔丝工序粉尘产生量参照《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J22092205Q）数据。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所用原料、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由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14kg/h，年生产时长为2400h，有组织产生量为0.336t/a，收集效率按90%计，则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73t/a。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产能为10000t/a，本项目九连拉丝机拔丝产能为6060t/a，按等比例折算后本项目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26t/a。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约沉降60%颗粒物，生产时长为3600h，则九连拉丝机拔丝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090t/a，排放速率为0.025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1。

表4-1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6.81	15.56	16.69	16.72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 污 环 节	污染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车间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车间 密闭 沉降 后无 组织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00	0.09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9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0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88m³/d,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为 pH 值 6-9(无量纲)、COD300mg/L、氨氮 30mg/L、BOD₅150mg/L、SS15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79t/a、氨氮 0.008t/a、BOD₅0.040t/a、SS0.040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值 6-9(无量纲)、COD≤350mg/L、SS≤200mg/L、BOD₅≤200mg/L、氨氮≤45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留宿村北，位于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 $0.88\text{m}^3/\text{d}$ ，占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5.067635	38.3571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SS、 BOD_5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建成后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高度为b，窗户个数为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 正北方向为 Y 轴, 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7。

表 4-7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拔丝车间	九连拉丝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0.5	3	75	12h/d	25	50
2			85		23	60	0.5	3	75		25	50
3		水箱拉丝机	85		5	70	0.5	3	75		25	50
4			85		5	68	0.5	3	75		25	50
5			85		5	66	0.5	3	75		25	50
6			85		5	64	0.5	3	75		25	50
7			85		5	62	0.5	3	75		25	50
8			85		5	60	0.5	3	75		25	50
9			85		5	58	0.5	3	75		25	50
10			85		5	56	0.5	3	75		25	50
11			85		5	54	0.5	3	75		25	50
12			85		5	52	0.5	3	75		25	50
13	收卷机	80	80		20	55	0.5	5	68		25	43
14			80		23	55	0.5	8	62		25	37
15			80		10	70	0.5	8	62		25	37
16			80		10	68	0.5	8	62		25	37
17			80		10	66	0.5	8	62		25	37
18			80		10	64	0.5	8	62		25	37
19			80		10	62	0.5	8	62		25	37
20			80		10	60	0.5	8	62		25	37
21			80		10	58	0.5	8	62		25	37
22			80		10	56	0.5	8	62		25	37
23			80		10	54	0.5	8	62		25	37
24			80		10	52	0.5	5	68		25	43

表 4-8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类	20	56	0.2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2h/d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9.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6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九连拉丝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废拔丝粉，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其中氧化皮产生量为 3.5t/a，废拔丝粉产生量为 7.9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6.5t/a。全部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2）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九连拉丝机拔丝工序	氧化皮	3.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		废拔丝粉	9.739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0.2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56.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涉及机油、润滑油部件的设备维护均运至维修地点维修，不在厂内进行维护，不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

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

项目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成品库房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cm/s$ 。

办公室、厂区地面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成品库房，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

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办公室、厂区地面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拔丝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类等设备	设备噪声	泵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的措施,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九连拉丝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废拔丝粉,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成品库房,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办公室、厂区地面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水污染源

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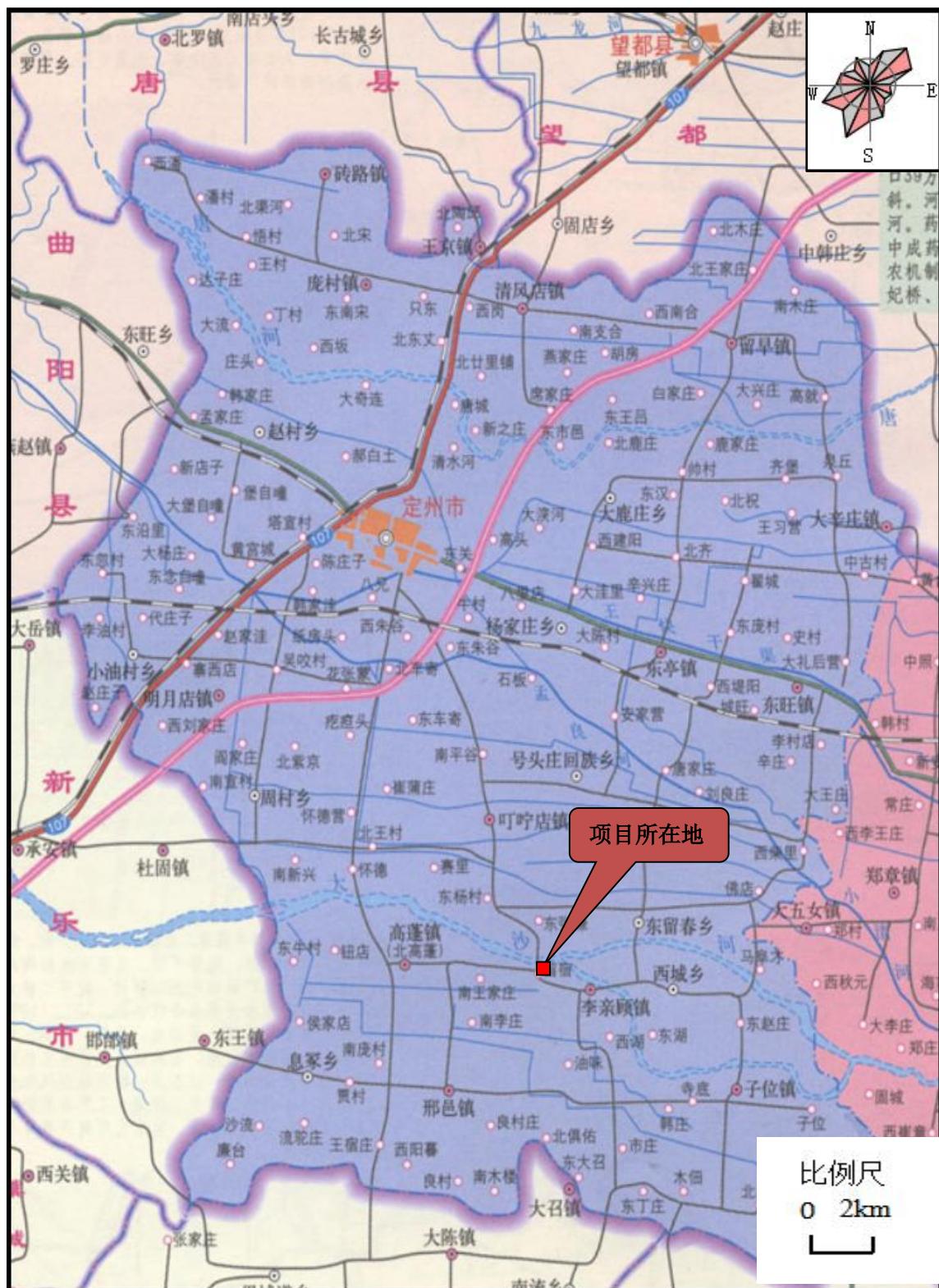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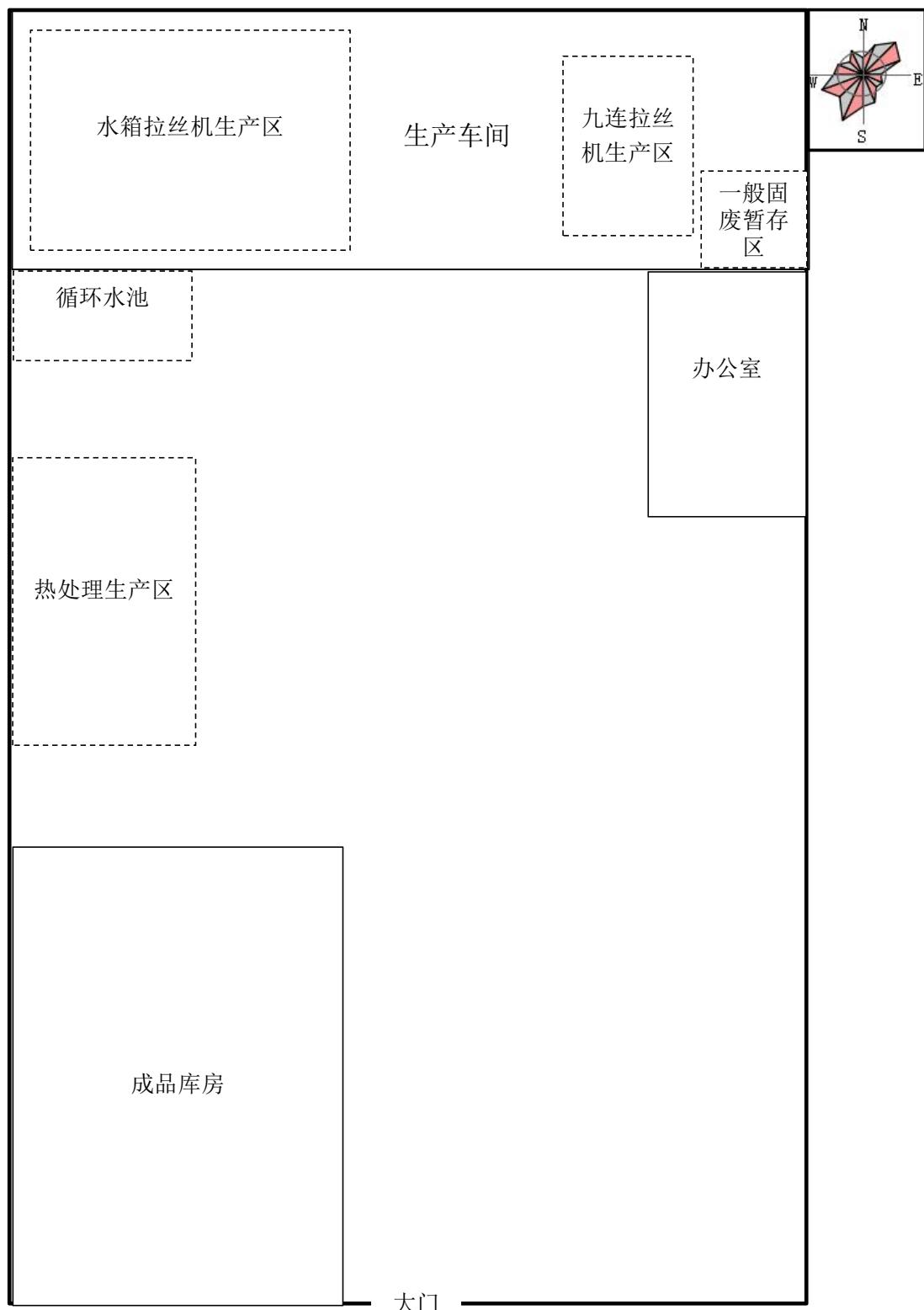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t/a	/	0t/a	/
废水	COD	/	/	/	0.079t/a	/	0.079t/a	/
	NH ₃ -N	/	/	/	0.008t/a	/	0.008t/a	/
	BOD ₅	/	/	/	0.040t/a	/	0.040t/a	/
	SS	/	/	/	0.040t/a	/	0.040t/a	/
一般固体废物	氧化皮	/	/	/	3.5t/a	/	3.5t/a	/
	废拔丝粉	/	/	/	9.739t/a	/	9.739t/a	/
	废包装材料	/	/	/	0.25t/a	/	0.25t/a	/
	不合格品	/	/	/	56.5t/a	/	56.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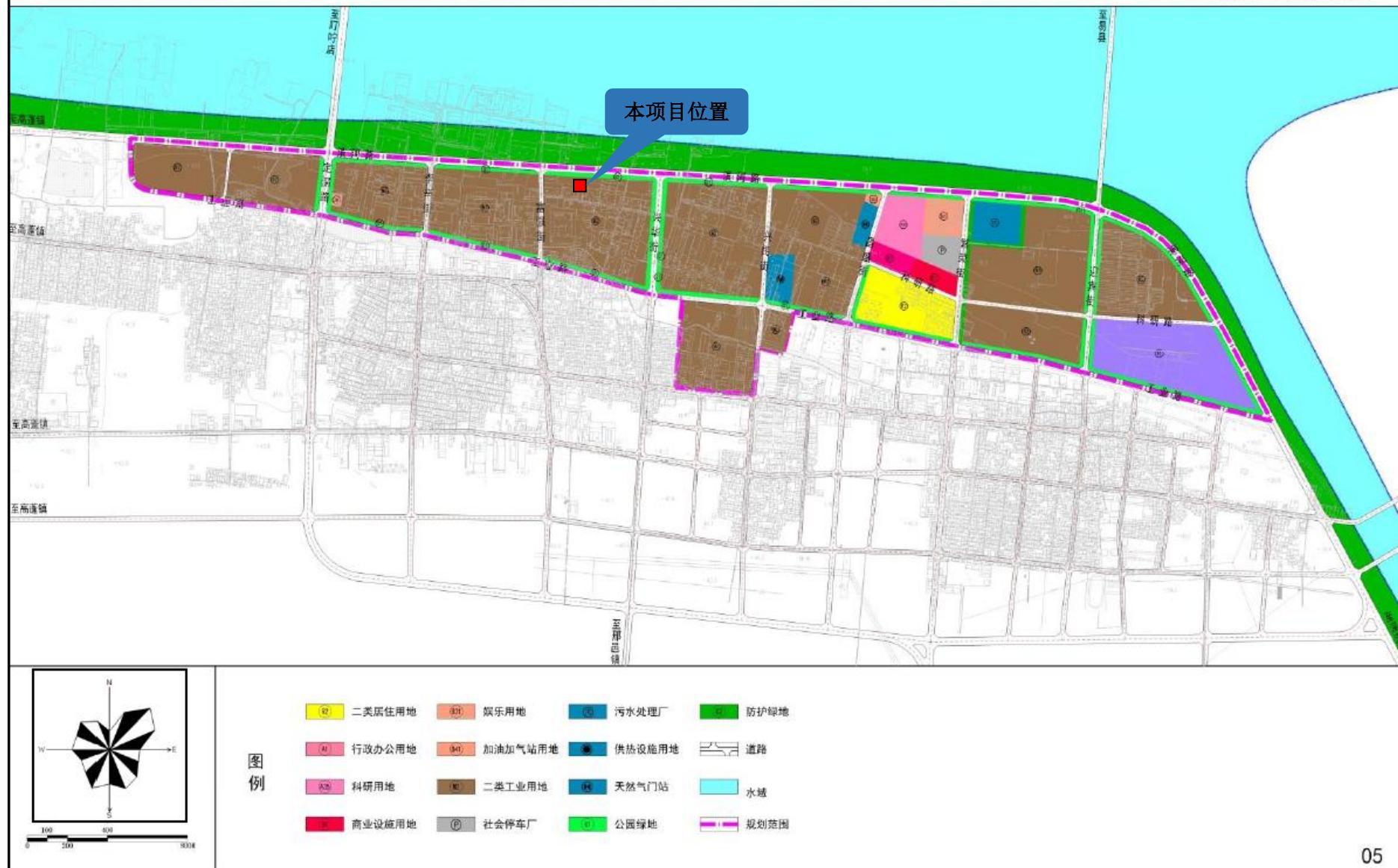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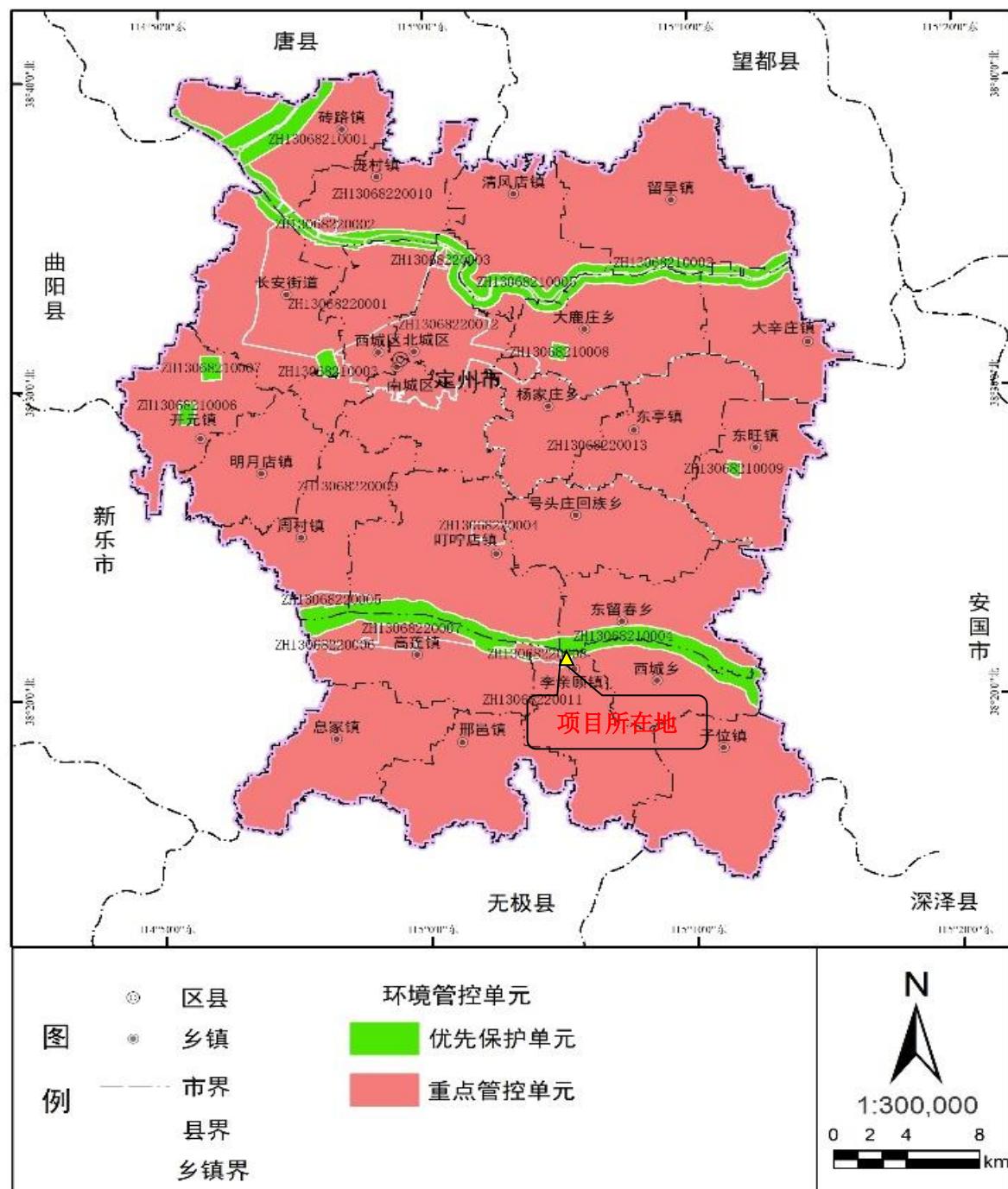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4YQ1XM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佳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成丛云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3月19日至2041年03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网、金属钉制造；体育器材、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510号

登 记 机 关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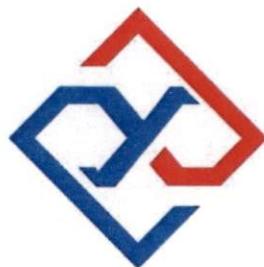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502017



项目名称：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孙泽森

报告审核： 王军

报告签发： 唐行亮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检测人员：王子昂、张冰、马昊杰、耿子城、李霄婷、苏婷、宋添莹、李雅洁、李金泽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骏兴纺织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达	联系电话	158 3086 0988
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28日-3月8日	采样人员	王子昂、张冰、马昊杰、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3月2日-3月10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2025年3月1日- 3月8日	2025年3月2日- 3月10日	TSP	检测7天, 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酚类化合物(以苯酚计)	检测7天, 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2.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处	2025年2月28日天气: 晴,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6m/s; 夜间风速1.9m/s。	检测1天, 昼夜各检测1次。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1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 电子天平/YQ-145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2	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mg/m ³	MH 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流量智能采样器/YQ-40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4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1.0μg/m ³	ZR-3710B 双路 VOCs 采样器/YQ-135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162

表3.2 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7 AWA6221A 声校准器/YQ-28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136

4.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日期						
		3.1	3.2	3.3	3.4	3.5	3.6	3.7
厂区西南侧 960m处	TSP (μg/m ³)	125	108	90	116	101	121	114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厂区西南侧 960m 处		
		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二氯甲烷 (μ g/m ³)
3.1	2:00	ND	0.45	ND
	8:00	ND	0.35	ND
	14:00	ND	0.26	ND
	20:00	ND	0.44	ND
	日均值	ND	/	ND
3.2	2:00	ND	0.31	ND
	8:00	ND	0.22	ND
	14:00	ND	0.43	ND
	20:00	ND	0.21	ND
	日均值	ND	/	ND
3.3	2:00	ND	0.32	ND
	8:00	ND	0.40	ND
	14:00	ND	0.25	ND
	20:00	ND	0.33	ND
	日均值	ND	/	ND
3.4	2:00	ND	0.42	ND
	8:00	ND	0.26	ND
	14:00	ND	0.36	ND
	20:00	ND	0.31	ND
	日均值	ND	/	ND
3.5	2:00	ND	0.44	ND
	8:00	ND	0.26	ND
	14:00	ND	0.36	ND
	20:00	ND	0.25	ND
	日均值	ND	/	ND
3.6	2:00	ND	0.41	ND
	8:00	ND	0.38	ND
	14:00	ND	0.27	ND
	20:00	ND	0.45	ND
	日均值	ND	/	ND
3.7	2:00	ND	0.39	ND
	8:00	ND	0.28	ND
	14:00	ND	0.43	ND
	20:00	ND	0.34	ND
	日均值	ND	/	ND

备注: 应委托方要求计算酚类化合物 (以苯酚计)、二氯甲烷日均值, 日均值为四次小时值的平均值。

报告专用章

表4.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日期	2025.2.28	
			昼间	夜间
厂区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区	dB (A)		49.4	40.4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AJ22092205Q

委托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声明

- 1.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无效；经本单位书面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 3.如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检验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附上检验检测报告的原件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5.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6.对于客户送样，本单位仅对收样负责，委托单位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7.本单位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任何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10.带*项目为本单位分包项目。
- 11.带*信息由客户提供，客户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公司信息

- 1.名称：天津市奥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电话：022-27917667
- 3.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辰星路 26 号办公楼三层
- 4.邮编：300393
- 5.传真：022-87175881
- 6.奥捷官网：aojie@tjaojie.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J22092205Q

受控编号: AJHJ-TR-004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天源道 23 号内 8 号车间		
联系方式	13802063386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2.10.18-2022.10.19	检测日期	2022.10.18-2022.10.21

二、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样品完好

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四、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YQ-1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49
	梅特勒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	YQ-022
	鼓风干燥箱	101-0AS	YQ-02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CR-M	YQ-080

五、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P1 排气筒	15.0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滤筒除尘

六、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22.10.18	P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2	0.13
			第二次	10.5	0.12
			第三次	10.8	0.13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2	0.033
			第二次	2.1	0.030
			第三次	2.9	0.041
2022.10.19	P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5	0.14
			第二次	11.3	0.14
			第三次	11.7	0.14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036
			第二次	2.2	0.032
			第三次	2.3	0.0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J22092205Q

受控编号: AJHJ-TR-004

七、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18	P1 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21.0	22.2	22.7
		烟气含湿量	%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18.3	18.4	18.7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19×10 ⁴	1.19×10 ⁴	1.21×10 ⁴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P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C	21.7	22.8	23.4
		烟气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22.9	21.9	21.8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50×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2022.10.19	P1 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22.3	22.9	24.7
		烟气含湿量	%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18.3	18.8	18.9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18×10 ⁴	1.21×10 ⁴	1.21×10 ⁴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P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C	23.0	23.7	25.3
		烟气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22.8	22.6	20.8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48×10 ⁴	1.46×10 ⁴	1.34×10 ⁴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附: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 王海加

签 发 人: 刘春花 (刘春花)

审 核 人: 刘春花

签发日期: 2022.10.25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吨金属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佳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年产 6000 吨金属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6000 吨金属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